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采购项目编号：LZZC2022-C3-220064-GXGY

采购项目名称：柳州市百里柳江景区柳城段乌鸢采石场、谢军雄和太公洞采石场、对河村委洞诺屯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柳州市百里柳江景区柳城段乌鸢采石场、谢军雄和太公洞采石场、对河村委洞诺屯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（LZZC2022-C3-220064-GXGY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百里柳江景区柳城段乌鸢采石场、谢军雄和太公洞采石场、对河村委洞诺屯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36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63.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